

赞皇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赞文明〔2021〕11号



赞皇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推荐评选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推荐评选的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的组织申报工作。

赞皇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 推荐评选的安排意见

为做好2020—2021年度县级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工作，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省级文明县城常态化创建等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根据《石家庄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结合赞皇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面向基层企事业单位、村镇、学校、社区的原则，把文明单位的评选推荐活动与省级文明县城常态化创建相结合，与部门承担县委县政府的任务完成情况相结合，与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着力提升文明单位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赞皇实践赞皇样板提供道德支撑和精神动力。

二、评选范围

（一）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社区、各乡镇、各

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下属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0人以上的单位需独立参评；党政机构改革合并、新成立的单位可参评）；

（二）省直、市直驻赞单位和驻赞企业（下属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0人以上的单位需独立参评）；

（三）建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或工会基层组织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其他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下属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0人以上的单位需独立参评）。

三、评选原则

文明单位评选实行下列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凡申报文明单位（乡镇、村、校园、社区）的，必须自愿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三）严格标准原则：申报单位（乡镇、村、校园、社区）无一票否决情况，并且达到本次评选的各项标准；

（四）群众监督原则：充分体现群众性创建活动，动员广大群众和单位积极参与，整个过程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选标准

（一）文明单位（乡镇、村）评选不仅要具备文明单位评选必须具备的基本标准（参照《石家庄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标准），文明村镇还应满足《石家庄市文明村镇测

评体系（2017年版）》的其它要求。

（二）本次文明单位（乡镇、村、社区）评选，还应满足的测评标准：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作为本单位的首要政治任务，制定系统学习方案，完善督查考核办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2.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3.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风尚，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4.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5. 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中，行动迅速，主动作为，作出积极贡献，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6. 加强文明优质服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根本，完善行业规范，制定员工守则，实施文明礼仪规范行动；按照行业系统和单位职责，扎实开展“三创四建”“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推动“提质提效、文明服务”竞赛活动深入开展。

7. 加强学雷锋志愿服务。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常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8. 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开展诚信教育，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9. 强化文明风尚行动。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建设节约型单位，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加强勤俭节约教育。

10. 加强法治建设。开展普法教育，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11.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有必要的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并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12. 加强内外环境建设。单位环境干净整洁，实施垃圾分类，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合理，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实用方便。

13. 开展帮扶共建活动。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单位与脱贫村结对帮扶，学校与山区乡镇学校结对帮扶，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保障员工权益。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

15. 强化创建工作机制。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定期研究，督促指导，率先垂范。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16. 加强创建工作成效。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在培树典型、获得荣誉、创建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本次文明校园评选的四个标准：

1.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认真落实县文明委各项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创新性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措施、有抓手、有成效、有档案。持续开展“一风、一榜、一牌、一礼、一品、一队、一官、一创、一美、一栏”为主要内容的“十个一”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2. 符合“六个好”标准。要求依据《全国高校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石家庄市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试行）》，做到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活动阵地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六个好”标准要求。

3. 建立常态化创建机制。善于把创建工作与学校各项工作相结合，形成“组织策划”“分类实施”“考核评价”的常态化创建机制。把创建过程作为提升文明素质的过程，引导教师职工学

生践行“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市民文明十条”“未成年人礼仪规范”。把创建成果体现到日常生活中，时刻做到遵德守礼、言行文明、引领风尚。

4. 优先推荐标准。（1）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主动作为，作出积极贡献，示范引领作用明显。（2）本校或本校教职员工、学生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先锋表率作用，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文明委、文明办表彰奖励的。（3）本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在县级及以上工作会议（活动）或县级及以上媒体（刊物）推广介绍先进经验，以及县级及以上领导同志给予肯定性批示等。（4）本学校充分发挥县级文明校园辐射带动作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结对方式帮助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相对滞后的中小学校共建文明校园，成效明显。

（四）凡2020年1月1日至公布评选结果时，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单位一律不予推荐参评：

1.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领导班子成员2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 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5. 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6.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8.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9.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毒赌”案件。

10.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活动。

11.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12.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13. 在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中，不积极，不作为，对应承担的职责分工推诿扯皮，敷衍了事。

14. 在省级文明县城测评中，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省市级评价意见、负面清单等方面失分扣分，影响测评成绩。

15. 发生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16. 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17. 在省、市、县文明办检查暗访中发现其他严重问题。

五、评选办法

（一）申报阶段（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凡积极申报且符合文明单位评选条件的单位，可填写《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申请书》（见附件），此表电子版可到赞皇文明网“工作提示”版块下载。根据单位性质和特点，选择申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申请书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与书面申报材料（1500字左右）报县文明办；卫健、交通、供电等系统下属单位申报材料需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主管部门于11月25日之前汇总并报县文明办。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一把手签字），电子版申请书和申报材料发至 zhxwmb@163.com 邮箱。

党组织关系不在地方的驻赞企业、驻赞单位填写申报表后，直接报送至县文明办。

全县各类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特教学校、幼儿园等）均参加文明校园评选。参评学校要对照评选标准和测评细则认真组织自测，撰写《自测报告》，加盖学校公章，各类中小学校的报告字数不超过3000字。各学校将申请书和自测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统一汇总后报县文明办。

（二）初评阶段（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5日）

县文明办根据文明单位评选标准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初步拟定文明单位申报名单。

（三）复查、审定阶段（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县文明办牵头，组织县纪委监委、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县信访局等单位对拟定名单进行联合审核，对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最终结果报送县文明委审定。

（四）公示命名阶段（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文明委领导审定后名单在县融媒体宣传平台和“赞皇发布”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产生的2020—2021年度县级文明单位，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命名。同时，从命名的县级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参评省市级文明单位。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本次赞皇县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评选表彰在赞皇县文明委领导下，由赞皇县文明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负起责任，切实将符合标准、群众认可、工作领先的单位推荐上来，形成鲜明的工作导向。

（二）控制数量。为保证质量、加强动态管理，对工作停滞不前、无起色的原文明单位不再推荐；对创建工作积极、成绩显著的单位要及时推荐。村不少于辖区总数的60%；学校不少于建制学校总数的20%；各主管部门以符合条件的下属单位20%比例推荐县级文明单位。

（三）严肃纪律。文明单位评选推荐工作要体现公正性、群众性，切实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

项规定》和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

（四）协调督导。赞皇县文明办要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协调督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务于11月25日前将需上报材料纸质版报送县文明办，过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五）注意事项。《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栏必须填写规范全称，“单位性质”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经济组织等。

申请书电子版下载地址：赞皇文明网“工作提示”版块，网址：<http://www.zanhuangwenming.gov.cn/gongzuotishi/>

联系人：张国飞 于静 联系电话：84226156，手机：13832146596，15081801539。

附件：2020—2021年度赞皇县文明单位申请书

附件

2020—2021年度 赞皇县文明单位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规范全称加盖公章）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_____

赞皇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制

单位名称 (规范全称)			
单位性质			
申报工作 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干部(职工)数		党员数	
2020年以来受 到县级及以上 表彰奖励情况			
申请理由及创建情况			

主管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文明委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用四号或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申请书电子版到赞皇文明网“工作提示”板块下载。